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1315號

03 上 訴 人 財團法人賴和文教基金會

04 法定代理人 陳萬益

05 上 訴 人 林瑞明

06 賴悅顏

07 共 同

08 訴訟代理人 賴中強律師

09 林佳瑩律師

10 陳琮勛律師

11 被 上 訴 人 聯合百科電子出版有限公司

12 兼法定代理人 伍翠蓮

13 被 上 訴 人 大人物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4 兼法定代理人 范揚松

15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

16 華民國106年5月25日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4年度民

17 著上更（一）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聯合百科電子出版有限公司

20 、大人物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排除侵害、防止侵害，及請求被上訴

21 人將判決書登報之訴，暨駁回上訴人之上訴、追加之訴，與各該

22 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

23 理 由

24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將賴和遺稿及遺物選擇

25 編排，於民國89年間出版賴和手稿影像集叢書（下稱系爭叢書）

26 ，包括新文學卷、漢詩卷（上）、漢詩卷（下）、筆記卷、影像

27 集共5本，版權頁均載明：「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

28 轉載」、「策劃出版/財團法人賴和文教基金會（下稱賴和基金

29 會）」、「發行人/賴悅顏」、「編輯者/林瑞明」。詎被上訴

30 人聯合百科電子出版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公司）、大人物管理顧

31 問有限公司（下稱大人物公司）明知系爭叢書均為享有著作權之

32 書籍，竟未經伊同意，自98年4月起擅將其原版直接掃描重製於

01 「聯合百科電子資料庫」（下稱系爭資料庫），再以付費方式提
02 供線上會員下載，或銷售該資料庫予他人牟利，顯有侵害系爭叢
03 書之重製、公開傳輸、散布等權利之行為。伊得依著作權法第84
04 條第1項規定（於原審追加104年2月4日修正前之公平交易法第30
05 條）請求排除侵害、防止侵害；亦得依著作權法第88條、當時之
06 公平交易法（104年2月4日修正前，下同）第21條、第24條、第
07 31條、第32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79條等規定請求損
08 害賠償；被上訴人伍翠蓮、范揚松分別為聯合公司、大人物公司
09 之負責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對於伊所受損害亦應負
10 連帶賠償責任；伊並得依著作權法第89條、公平交易法第34條等
11 規定請求將判決書之一部登報等情。爰求為命（一）被上訴人將
12 系爭叢書自系爭資料庫中刪除，並對原判決附表單位為終止授權
13 使用系爭叢書之意思表示。（二）聯合公司與大人物公司，聯合
14 公司與伍翠蓮，大人物公司與范揚松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7
15 0萬元，及均自101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6 利息。上3組其中任一人履行給付，其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
17 之義務。（三）被上訴人將本案民事最後事實審判決書主文欄，
18 以長25公分、寬19公分之篇幅，並以16字體登載於蘋果日報第1
19 版下半頁1日之判決。另於原審追加請求被上訴人就其已重製、
20 公開傳輸、散布之「賴和手稿影像集」全部回收、銷毀並撤除（
21 上訴人另請求被上訴人不真正連帶給付30萬元本息之請求，經原
22 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確定）。

23 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叢書缺乏原創性，無編輯著作權，系爭資料
24 庫與之非實質近似，未侵害著作權，亦未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
25 、第24條之規定。賴和死亡逾70年，其著作財產權已經消滅，伊
26 得自由利用等語，資為抗辯。

27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命聯合公司、大人物公司排除、防止侵害及
28 被上訴人將判決書登報部分之判決，改判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
29 一審之訴，並駁回上訴人請求聯合公司、大人物公司，及聯合公
30 司、伍翠蓮，與大人物公司、范揚松不真正連帶給付270萬元本
31 息之上訴，與上訴人追加之訴，係以：上訴人於89年間將賴和遺

01 稿及遺物選擇編排成系爭叢書出版，版權頁載明「版權所有，未
02 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系爭資料庫關於「賴和漢詩集（手
03 稿）」、「賴和新詩集（手稿）」、「賴和小說集（手稿）」、
04 「賴和散文、隨筆、雜文集（手稿）」之網頁記載，係分別依賴
05 和基金會出版之漢詩卷（上下）、新文學卷、筆記卷原版掃描錄
06 入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按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
07 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著作權法第7條第1項定有
08 明文。依林瑞明之證言內容及系爭叢書之編排與資料選擇，可知
09 其編排結果自成體系，除有利於呈現賴和作品全貌外，亦有助於
10 未來學者研究，堪認系爭叢書之資料編排與選擇均具原創性，為
11 應受著作權保護之編輯著作。惟觀諸系爭叢書之新文學卷與漢詩
12 卷上下合計收錄1215篇詩文，系爭資料庫僅有910篇；該資料庫
13 自別處選錄非手稿集之獄中日記，共39篇近15000字，為系爭叢
14 書所無；二者不僅於分類、詩文排序考證存有差異，且類型改標
15 題差異計65處280篇等情，足徵系爭資料庫依其選材原則選錄，
16 已就系爭叢書為部分刪除，即判斷為研究價值或文學藝術價值較
17 高者始錄入，故系爭資料庫之資料選擇與編排均具原創性，亦屬
18 著作權法之編輯著作。而系爭資料庫收錄208種書籍，賴和著作
19 僅佔其中4種，其中95.7%為賴和原序、4.3%暫時無從確定，縱
20 該4.3%均為林瑞明所編輯，其於被上訴人所利用之整體著作，
21 所佔之比例低，故不成立量之相似。另系爭叢書與系爭資料庫篇
22 章順序大致雷同，係因均屬研究性質文庫，採用國學大師手稿全
23 集最常用之編輯方式，雖呈現順序大致相同，但依構想與表達合
24 併原則，系爭資料庫未侵害系爭叢書之著作權。佐諸系爭叢書僅
25 有手稿影像，檢索不易，上訴人未有出版電子書與電子資料庫之
26 計畫；系爭資料庫增加釋文與全文檢索功能，有助於社會公共利
27 益與國家文化發展，二者為互補而非排擠關係；系爭叢書編排時
28 ，採客觀事實與全部收錄方式，難認有高度之創作性，應賦與他
29 人合理使用之較高機會各節以考，堪認系爭資料庫係合理使用系
30 爭叢書。又上訴人之起訴事實為：被上訴人將系爭叢書直接掃描
31 重製於系爭資料庫，有故意侵害著作權之重製、公開傳輸、散布

01 等行為，然聯合公司並無其指述直接掃描重製之情事，上訴人復
02 未追加該公司委託大陸編輯團隊重製系爭資料庫之過程，該部分
03 非屬起訴範圍。據此，上訴人依著作權法第84條規定請求排除或
04 防止侵害；依同法第8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上
05 訴人負連帶賠償或不真正連帶賠償責任；及依著作權法第89條規
06 定請求將判決書一部登報，均為無理由。再者，依上訴人所提證
07 據資料，無法證明被上訴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第2項
08 、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之情事，其依公平交易法第30條之規定請
09 求排除侵害，及同法第31條、第32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10 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連帶賠償或不真正連帶賠償責任，及公平
11 交易法第34條規定請求將判決書之一部登報，亦均為無理由。又
12 上訴人就賴和手稿加以整理印刷，花費龐大時間心力之投資利益
13 ，得以權利以外之利益保護之。被上訴人自承就漢詩卷上下共92
14 3頁手稿，系爭資料庫收錄其中823頁，另就新文學卷630頁手稿
15 ，系爭資料庫收錄其中403頁，則系爭資料庫既直接自部分系爭
16 叢書原版掃描錄入予以重製，並自98年4月開始對外銷售或公開
17 傳輸供會員及一般消費者以購買點數方式重製下載，有違國民之
18 道德觀念、交易習慣及商業倫理，且侵害上訴人之利益，屬以違
19 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審酌系爭資料庫共計收錄208
20 本書，重製之賴和手稿僅其中一小部分；侵害期間自98年4月間
21 至99年12月31日間，銷售11套系爭資料庫，銷售金額共137萬0,4
22 00元，然未包含聯合公司、大人物公司架設網站吸收會員或一般
23 民眾購買點數重製下載部分；依系爭叢書之歷年銷售數量，非屬
24 暢銷之通俗流行文學作品，與林瑞明編輯時間等情狀，認本件合
25 理權利金應為30萬元。末查前審既認定被上訴人係以違背善良風
26 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基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居於補充性
27 地位，倘再認為系爭叢書有著作權，將產生同一法院就相同當事
28 人及事實，竟有「不侵害著作權」與「侵害著作權」之迥異見解
29 。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及公司法第
30 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聯合公司、大人物公司連帶給付30萬元，
31 聯合公司、伍翠蓮連帶給付30萬元，大人物公司、范揚松連帶給

01 付30萬元，及均自101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2 計算之利息；如任一人為給付，於其給付範圍內，其餘之人同免
03 給付責任，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04 應予駁回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05 惟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
06 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原判決既
07 認定上訴人之起訴事實為：被上訴人將系爭叢書直接掃描重製於
08 系爭資料庫，有故意侵害著作權之重製、公開傳輸、散布等行為
09 。則上訴人其後補充聯合公司委託大陸編輯團隊重製系爭資料庫
10 之過程，應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原判
11 決謂該部分非屬起訴範圍，已有可議。次按所謂重製，係指以印
12 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
13 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此觀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前段規定
14 即明。利用現代電腦科技以「原版掃描錄入」方式複製，當屬上
15 揭所稱之其他方法。法院於認定有無侵害著作權的事實時，當審
16 酌一切相關情狀，就認定著作權侵害之要件，即接觸及實質相似
17 予以調查。其中實質相似，兼指量的相似與質的相似；所謂量的
18 相似，乃指抄襲部分所占比例程度；而所謂質的相似，在於是否
19 為重要成分，若是即屬質的近似。又判斷語文著作有無抄襲情形
20 時，宜依重製行為的態樣，就其利用的質量，按社會通念及客觀
21 標準為考量。查系爭資料庫關於「賴和漢詩集（手稿）」、「賴
22 和新詩集（手稿）」、「賴和小說集（手稿）」、「賴和散文、
23 隨筆、雜文集（手稿）」之網頁記載，係分別依賴和基金會出版
24 之漢詩卷（上下）、新文學卷、筆記卷原版掃描錄入等事實，既
25 為兩造所不爭；且被上訴人自認就漢詩卷上下共923頁手稿，系
26 爭資料庫收錄其中823頁，另就新文學卷630頁手稿，系爭資料庫
27 收錄其中403頁。果爾，系爭資料庫以原版掃描錄入系爭叢書漢
28 詩卷高達89%，新文學卷則近67%，依其利用之質與量按社會通
29 念及客觀標準審查，是否非屬「重製」？尚待進一步斟酌。又欲
30 判斷系爭資料庫與系爭叢書是否構成實質相似，應僅以系爭資料
31 庫收錄系爭叢書部分為據，非屬系爭叢書部分，不應列入審酌。

01 原判決逕以系爭資料庫收錄208種書籍，賴和著作僅占其中4種，
02 即認不成立量之相似，亦欠允洽。復按所謂公開傳輸，係指以有
03 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
04 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
05 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至所謂散布，則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
06 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而著作之合理使用，
07 雖然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但判斷其是否相當於著作權法第
08 44條至第63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第一
09 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
10 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
11 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
12 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此參著作權法第3條第1
13 項第10款、第12款，第6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亦明。且依著作權
14 法第65條立法理由說明，該條第2項第3款所稱「所利用之質量及
15 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係指所利用部分在新著作中及被利
16 用著作中，兩相衡量，就整體觀察其質量各所占比例。被上訴人
17 利用系爭叢書中之新文學卷、漢詩卷（上）、（下）之部分著作
18 ，製成電子檔，張貼在系爭資料庫內，供人以購買點數付費之方
19 式，加以下載而販售，似該當於「為商業目的」而利用，原判決
20 就此未為審酌，已有未當；又原判決理由謂：系爭叢書電子檔收
21 錄208種書籍，賴和著作僅占其中4種，其中95.7%為賴和原序，
22 其餘4.3%暫時無從確定，縱該4.3%均為林瑞明所編輯，但其於
23 被上訴人所利用之整體著作以觀，所占比例尚低等旨，僅片面以
24 被上訴人所利用部分，占其資料庫內所有收錄書籍之比例，作為
25 考量基礎，卻未審酌對於被利用之上訴人著作，占其整體比例若
26 干，亦有未合。未查，原判決先認：系爭資料與系爭叢書不成立
27 實質相似，且系爭資料庫係合理使用系爭叢書，而不構成著作權
28 侵害；又認定：系爭資料庫直接自系爭叢書原版掃描錄入予以重
29 製，並對外銷售或公開傳輸供會員及一般消費者以購買點數方式
30 重製下載，係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上訴人。倘被上訴
31 人係以違背善良風俗之重製下載方法加損害於上訴人，能否謂其

01 屬合理使用而未侵害著作權？若被上訴人既非抄襲，且為符合著
02 作權之合理使用，有無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上訴人可
03 言？原判決就此前後理由顯相牴觸，亦有理由矛盾之違法。系爭
04 資料庫是否侵害系爭叢書之著作權，尚待詳查，則上訴人得否請
05 求排除或防止侵害；被上訴人之行為是否違反上開著作權法及公
06 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
07 是否妥適，均應由原法院更為調查審究。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
08 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又上訴人於
09 原審陳述其上訴聲明為「如前審上訴狀、104年10月19日民事上
10 訴聲明暨爭點整理狀」（見原審卷一208至209頁、卷四218頁）
11 。然該二份書狀記載之上訴聲明並不相同（分見前審卷一25至26
12 頁；原審卷一117至118頁），究竟其上訴聲明為何，案經發回，
13 宜注意闡明及之。

14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15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17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18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19 法官 魏 大 曉

20 法官 陳 靜 芬

21 法官 張 競 文

22 法官 鍾 任 賜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 記 官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